####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閻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建議 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二十五號三一重裝產業園研發樓103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如 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説明函件 | . 10 |
| 附錄二 — 將重選董事的詳情  | . 14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度報告」 指 已於2024年4月27日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

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6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二十五號三一重裝產業園研發樓103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

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可回

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可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 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及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 總數(如有)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倘上市規則允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在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

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股東總冊或分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一集團 |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0031)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

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執行董事:

梁在中先生(董事長) 戚建先生(副董事長)

伏衛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2010室

建議 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宣派末期 股息、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宣派末期股息;(iv)重選董事;及(v)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及(ii)回購中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 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192,660,321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本 公司概無庫存股份。待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 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或重售本 公司庫存股份,包括最多638,532,064股股份。一般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或(b)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 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可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92,660,321股,且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在提呈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319,266,032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回購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回購 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重售本公司庫 存股份的近期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 以便 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回購授權所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 出知情決定。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 所述,董事會議決向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 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9港元,以2024年2月29日總股份數3,189,660,321股計算,合 共為606,035,461港元。如股份總數於2023年2月29日至派息記錄日期間發生任何變化,本公 司每股普通股股息不變,合計派息總額相應調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 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24年6月26日或前後派付。

####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第84(1)條,戚建先生、唐修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各自將在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資格、技巧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戚建先生、唐修國先生、胡吉全先生作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吉全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吉全先生)仍具其獨立性。

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i)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包括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修訂;及(ii)並載入其他後續及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之前,公司章程將繼續生效。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寫。因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二十五號三一重裝產業園研發樓103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 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 分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亦將自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獲取擬派發股息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擬派發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説明函件。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有關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 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回購其股 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股份必須全數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 按一般回購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3,192,660,321股,且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在 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回 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319,266,03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即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將能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任何回購結算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註銷而回購的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需遵守上市規則、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只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4.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 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公司 法,就此回購的股份將(i)被本公司視作註銷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各情況 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 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 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董事確認本説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使其可 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及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約65.77%投票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的股份且本公司無庫存股份,則梁穩根先生及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73.08%,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股份回購結果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有關股份回購。本公司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削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下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 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 最低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2023年          |       |       |
| 3月             | 8.25  | 7.17  |
| 4月             | 10.4  | 7.91  |
| 5月             | 11.28 | 10.34 |
| 6月             | 10.5  | 9.81  |
| 7月             | 12.78 | 10.12 |
| 8月             | 12.62 | 11.3  |
| 9月             | 12.92 | 11.86 |
| 10月            | 12.7  | 10.28 |
| 11月            | 10.1  | 8.12  |
| 12月            | 7.91  | 7.09  |
|                |       |       |
| 2024年          |       |       |
| 1月             | 7.45  | 5.07  |
| 2月             | 6.29  | 5.21  |
| 3月             | 6.23  | 5.03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38  | 4.32  |

####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戚建先生**,63歲,自2015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9年10月21日起,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仍兼任行政總裁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2月20日起獲委任為ESG委員會主席。

戚先生2001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於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任三一重工研究院副院長,主管路面機械產品研發。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商用汽車及客車研發、生產製造。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任職期間實現了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的高速增長,並使之成為三一集團核心事業部,2014年銷售額名列起重機械行業第二。自2024年2月3日起獲委任為三一集團董事。

戚先生於1982年至2001年5月,任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副院長等職,從事產品設計、工程項目總承包工作。先後參加了30多項化工、輕工、機械工程的設計,主持完成了20多項工程設計,所主持的項目獲得多項省、部級優秀成果獎。戚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擁有30多年設計及技術管理經驗及10多年高層管理經驗。

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化工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武漢大學 EMBA碩士學位。

戚先生已於2021年8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依照公司章程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戚先生的董事服務 袍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對戚先生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提名委員會認為,戚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履歷中所詳述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戚先生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戚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外,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且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戚建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048,865股股份為(i)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8月11日經修訂)於2021年12月29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5,290,000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12月18日向其授出的367,077股股份,於2021年9月2日向其授出的236,514股股份、於2022年6月8日向其授出的472,592股股份及於2023年9月20日向其授出的2,682,682股股份。除披露者外,戚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唐修國先生,61歲,於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三一集團四位創始人之一,2002年至今任三一集團董事、總裁。1997年至2002年任三一集團常務總經理。1992年至1997年任三一集團副總經理、三一重工董事。1991年至1992年參與成立三一集團。1989年至1991年參與創辦湖南漣源特種焊接材料廠。1986年至1988年研製特種焊接材料。

唐先生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連續多年榮獲「三一集團年度傑出貢獻獎」、「中國傑出質量 人」及「全國優秀企業家」。

唐先生已於2023年9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唐先生將不會或未曾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 取任何董事袍金。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對唐先生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唐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履歷中所詳述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唐先生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唐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唐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修國先生持有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8.70%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唐先生於2,110,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及其配偶持有的5,3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胡吉全先生,66歲,於2016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武漢理工大學港口物流技術與裝備教育部 工程中心主任、物流工程學院副院長。

胡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起重運輸機械專業。1982年至2004年分別在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武漢交通科技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任助教、講師、副教授。2005年任武漢理工大學物流工程學院研究員(教授),2006年任博士生導師,2012年被聘為武漢理工大學產學研特聘教授,校學術委員會委員。目前兼任中國工程機械學會港口機械分會常務理事、湖北省機械工程學會物流技術專業委員會理事,全國起重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主要從事現代港口裝卸機械的設計理論和方法、港口物流裝備和物流系統自動化方面的研究。先後主持參加多項國家支撐計劃項目、國家交通戰備軍工重點項目、湖北省科技重點項目、廣東省產學研科技合作項目、企業科技合作項目。主持開發各類港口機械系列產品。獲省部級科技進步獎6項,獲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各20餘項。先後發表SCI/EI論文40餘篇,參與編寫教材3部,機械設計手冊4部。

胡先生已於2022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簽訂聘書,為期三年。胡先生的董事年度袍金為

200,000港元。有關聘書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胡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胡先生擔任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胡先生已經並將持續勤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中不承擔實際運營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出席本公司必要的董事會及各項專項委員會(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本公司通常於進行重大交易前,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及溝通,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交易情況有充分的瞭解,以發揮各自的職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胡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擁有充足而優良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彼不時就合規管理、企業管治、交易事項等提供建議及意見,充分展示了他能積極主動的履行其應盡之責。

胡先生擁有良好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其多元化的經驗和知識涉及跨行業且對中國文化有廣泛的瞭解。彼同時還能給董事會帶來經營戰略、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的批判性及互補性的見解,加上其不斷參予專業後續培訓增進專業知識,有利於其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一致認為並經胡先生本人確認,彼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胡先生表明已知曉其包含上市規則在內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和義務。胡先生和 其他董事一樣,在其履行的職責和義務過程中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律師團隊提供支持。董事 會非常感謝胡先生願意繼續接受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被視為於行使於2017年12月1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 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期權已於2024年4月3日行 權。除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 有任何權益。

#### 其他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 公司章程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可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就公司章程而言:

- (i)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i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公司章程另有界定者外);及
- (iv)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日於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提交下列文件,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iv)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 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龄;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 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 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 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 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 為準。

#### 第151條

(1) 刪除第151條末尾「,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 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 第158條

- (2) 於158條(1)括號內緊隨「任何「公司通訊」」後插入「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
- (3) 於158條(1)括號內緊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前插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
- (4) 刪除第158(1)(e)條中「,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
- (5) 刪除第158(1)(f)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
- (6) 刪除第158(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 第159條

- (7) 刪除第159(b)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不論是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出版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8) 刪除第159(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十六號街二十五號三一重裝產業園研發樓10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戚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唐修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胡吉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 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連同重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 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 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 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 日期。」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重列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章程」):

- (a) 第151條
  - (1) 刪除第151條末尾「,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 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 第158條

- (2) 於158條(1)括號內緊隨「任何「公司通訊」」後插入「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
- (3) 於158條(1)括號內緊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前插入「符合上市 規則規定的」。
- (4) 刪除第158(1)(e)條中「,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
- (5) 刪除第158(1)(f)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

(6) 刪除第158(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第159條

- (7) 刪除第159(b)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 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不論是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出版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 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 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8) 刪除第159(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代替。;及
- (b) 授權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 行動、契據、事宜及事情以及簽訂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 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 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 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 理登記。

本公司亦將自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獲取擬派發股息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為釐定 股東是否有權收取擬派發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 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 (6) 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投票。
- (7) 倘股東欲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i)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其本人除外)就有意建議候選人參選而簽署之通告;(ii)由候選人就有意參選而簽署之通告;(iii)須根據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候選人之資料;及(iv)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 料的書面同意書,須於至少七日之最短通知期內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通知期間由本通告寄發日期後 之日開始至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前七日止。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衞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 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